

**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**  
**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1985 年 9 月,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,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,事务所更名为: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,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(证书编号:31000003),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(证书序号:000357)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 59 人,注册会计师 319 人;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、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